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1700 万人份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年产 2000 台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承诺方（甲方）：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方剑秋

（三）拟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959 号 1 幢 4 层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因发展前景良好，拟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规模，并新增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扩建后的生产规模，故租赁杭州余杭特种风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959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形成年产 1700 万人份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年产 2000 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酸性气体挥发量极少，通过通风柜排放；微生物气溶胶通过生物安

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因此，COD、NH₃-N 尚不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22.27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中“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柜（空气过滤系统（HEPA 过滤器）和紫外光杀菌单元）处理后排放。

废水：项目所在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环境检测的清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纯化水制备废水、洗衣废水、桌面和地面的清洁废水）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生活污水的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纳管的废水最终送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安装时做好防振、隔声措施；安装完好的门窗，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运行管理，避免由于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超标。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一次性耗材、废液、废化学品内包装、废抹布、废洁净服、废培养基、污泥、废 HEPA 过滤器）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综上，本项目迁扩建后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85t/a（0.059t/a）、0.008t/a（0.004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NH₃-N 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且杭州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2年7月22日